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獨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頁下文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投票表決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III-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應以本通函英文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陳栢林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堅人先生

**總部：**

如皋恆發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江蘇省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惠民路北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梁寶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獨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與上述將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股份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行為將受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21,46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0,73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陳昆先生、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頌恩女士（「伍女士」）、吳文拱先生（「吳先生」）及梁寶儀女士。

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周先生、伍女士及吳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九年以上，相關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之後方可再次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在周先生、伍女士及吳先生缺席有關彼等各自之評估及檢討情況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及伍女士)均保持獨立性(不論其任期長短)。

提名委員會(在周先生、伍女士及吳先生缺席有關彼等各自之評估及檢討情況下)已按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及檢討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在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認為彼等的表現理想。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吳先生及伍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伍女士及吳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吳先生及伍女士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即周先生、伍女士及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與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有關的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載於本通函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建議修訂。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lhk.com](http://www.ellhk.com))。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中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的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於其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或(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就以下各退任董事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就以下各退任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 周安達源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7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直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制訂。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潤海集團有限公司(「潤海」)的董事並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90%。

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

周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651)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不再任職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名譽主席。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亦獲委任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57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89)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被除牌。

周先生亦為潤海(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潤海因其未能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呈交二零零二年之後的年度申報表而被除名及解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公司名稱「潤海集團有限公司」重新列入註冊處的登記冊。

周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規定不營運但有力償債的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而予以解散。由於該等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相關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故下列三家公司撤銷註冊全部屬自願性質，均透過向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恆發水務投資(如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金英集團有限公司	暫停營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並按照章程細則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現時獲授予董事袍金(包括擔任主席一職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度薪金840,000港元。

彼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於本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9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先生透過其於潤海的90%權益被視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32%)。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美玲女士的丈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的父親。

#### 伍頌恩女士

伍頌恩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直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伍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伍頌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蔣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會計師行伍頌恩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伍女士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Futurelink Limited的董事。

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講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HKCA Learning Media Limited的兼職講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Accountancy Train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兼職講師。彼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版的《Financial Reporting in Hong Kong : SME Edition 2015/16》的作者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CCH Hong Kong Limited出版的《Practical Guide to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 Hong Kong》的作者。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Learning Is Fun Association Limited的董事。伍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職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離職。

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註冊法證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Forensic Accountants)執業專業法證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為香港稅務學會的執業稅務顧問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並按照章程細則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獲授予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予以調整。於本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伍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7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直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先生曾在香港銀行業任職高層管理人員達28年。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任命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任命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退休。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4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蘭谷股份(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擔任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目前，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綠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其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吳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更多股份或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10,73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但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釐定香港結算的股息或分派應得權益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有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33	0.103
五月	0.148	0.125
六月	0.156	0.128
七月	0.169	0.135
八月	0.181	0.137
九月	0.180	0.135
十月	0.165	0.135
十一月	0.173	0.140
十二月	0.165	0.132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84	0.147
二月	0.177	0.166
三月	0.181	0.15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177	0.151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購回授權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穗英女士(「王女士」)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528,310,000	好倉	47.71%	53.01%
陳進強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所持權益	528,310,000	好倉	47.71%	53.01%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08,200,000	好倉	45.90%	50.99%
Everbest Environmen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2,500,000	好倉	44.48%	49.42%
周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王美玲女士(附註3)	配偶所持權益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潤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好倉	20.32%	22.58%
Morgan Top Tra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300,000	好倉	12.94%	14.38%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492,500,000股股份，並由王女士、陳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陳先生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唯一董事。王女士為陳芳女士、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的母親。陳先生亦擁有Kingdrive Limited (「Kingdrive」) 的20%已發行股份。Kingdrive擁有Carlton Asia Limited (「Carlton Asia」)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Carlton Asia則持有15,700,000股股份。Carlton Asia慣於按照陳先生的指示行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潤海實益擁有的70,000,000股股份，而潤海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90%及10%；及(ii) Everbest Environmental就潤海的利益而抵押的155,000,000股股份，其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在一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3) 潤海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而潤海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周先生的妻子)分別擁有90%及10%。Everbest Environmental已就潤海的利益抵押155,000,000股股份，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在一項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美玲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控制的潤海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峻投資有限公司(「高峻」)由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王女士的丈夫及陳先生與陳栢林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持有的15,3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透過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的492,500,000股股份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41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528,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及彼之妻子王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合共528,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則(i) Everbest Environmental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增加至49.42%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視作比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50.99%；(ii) 王女士及陳進強先生於本公司的視作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53.01%；及(iii) 潤海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周先生及王美玲女士於本公司的視作股本權益將增加至約22.58%。董事會已獲悉，上述各方均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故此倘董事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或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建議組織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

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2.2條(釋義)	細則第2.2條(釋義)
不適用	<u>《ASR守則》</u> ：指證監會不時修訂並發布的 <u>《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u>
不適用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不適用	<u>「電子通訊」</u>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不適用	<u>「電子會議」</u> ：指完全及僅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u>「電子紀錄」</u> ：與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u> （經修訂）不時賦予該詞的含義相同
不適用	<u>「香港結算」</u>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適用	<u>「混合會議」</u> ：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同時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不適用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13.5A(1)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不適用	<u>「實體會議」</u>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u>「主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不適用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不適用	<u>「證監會」</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不適用	<u>「庫存股份」</u> ：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歸還予本公司且未經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
不適用	<u>「UNSRT系統」</u> ：指無證券化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基於計算機的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得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得以證明及轉讓；及(b)促成補充及附帶事項
不適用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不適用	<p><u>細則第2.7條</u></p> <p><u>在本細則中，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u></p> <p>(a) <u>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經簽署或執行，包括提及該文件經親筆簽署、蓋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核實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署或執行；凡提及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具有可見形式的資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u></p> <p>(b) <u>凡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無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若該等問題或聲明可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應視為已正式行使該項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u></p>
-----	--

	<p>(c) <u>凡提及在股東大會上投下的票數或進行的投票，應包括親身、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所進行的所有投票（按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是以舉手計票及／或使用選票、投票紙或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u></p> <p>(d) <u>凡提及會議：(a)指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成員或董事，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及「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根據第13.5條由董事會延期或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p>
--	---

	<p>(e) <u>凡提及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視情況而定)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派代表代表出席，以及獲取《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u></p> <p>(f) <u>凡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電話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方式)；及</u></p> <p>(g) <u>本細則中提及的所有投票權，均應排除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	---

細則第3.6條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細則第3.6條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本公司收購、購買或贖回的股份可予註銷，或（在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歸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不適用	<p><u>細則第3.16條</u></p> <p><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收購、購買或贖回的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視為註銷：</u></p> <p>(a) <u>董事會在收購、購買或贖回前已如此決定；及</u></p> <p>(b) <u>已在其他方面遵守《大綱》、《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u></p>
不適用	<p><u>細則第3.17條</u></p>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布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本公司資產的派發（無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派發資產）。本第3.17條並不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為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不適用	<p><u>細則第3.18條</u></p> <p><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然而：</u></p> <p>(a) <u>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成員，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b) <u>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票，且在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法》釐定任何給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存股份不應計入在內。</u></p>

不適用	<p><u>細則第3.19條</u></p>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不適用	<p><u>細則第3.20條</u></p> <p>在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p> <p>(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 或</p> <p>(b)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涉及有價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轉讓)。</u></p>
<p><u>細則第4.6條</u></p>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任何股東如欲尋求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查閱股東名冊，可要求本公司發出由秘書簽署證明書，列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授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人士。</p>	<p><u>細則第4.6條</u></p> <p>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以及受限制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持有人，任何股東如欲尋求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查閱股東名冊，可要求本公司發出由秘書簽署證明書，列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授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人士。</p>

細則4.11條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細則4.11條

凡姓名記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成員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UNSR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的系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無股票形式持有其股份。若股份以有股票形式持有，在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配合其股份以無股票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股票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就公司行動採取電子化程序。

<p><u>細則第4.15條</u></p> <p>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p>	<p><u>細則第4.15條</u></p> <p>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ASR守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p>
<p><u>細則第7.1條</u></p> <p>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p><u>細則第7.1條</u></p> <p>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以無股票形式透過UNSR 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其他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系統持有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p>

細則第7.2條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細則第7.2條

在遵守《公司條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可以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其他經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系統，以無證券證書形式(無紙化)進行，而無需簽署書面轉讓文件。至於登記領有證書的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p><u>細則第7.6條</u></p>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p> <p>(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p><u>細則第7.6條</u></p>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u>在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或方式下進行；</u></p> <p>(b) <u>對於領有證書的股份，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u></p> <p>(c) <del>(b)</del>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d) <del>(c)</del>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p> <p>(e) <del>(d)</del>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p> <p>(f) <del>(e)</del>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p> <p>(g) <del>(f)</del>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	--

<p><u>細則第12.2條</u></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u>細則第12.2條</u></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前提是須讓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且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股東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透過以下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13.5A條規定的一个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u></p>
---	---

細則第12.3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一股一票基準之投票權，而有關股東可在據此召開之股東大會議程上加入決議。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即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細則第12.3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一股一票基準之投票權，而有關股東可在據此召開之股東大會議程上加入決議。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人士，可以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同樣的方式(即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細則第12.4條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細則第12.4條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載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第13.5A條決定設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載明會議的主要地點(即「主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發表相關聲明，並載列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公司將於會議前何時及如何公佈該等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涉及特別事務(定義見第13.1條)，該等事務的一般性質。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個股東會的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p><u>細則第13.5條</u></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u>細則第13.5條</u></p> <p><u>受制於細則第13.5條，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例如由實體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13.5A條</u></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該等地點(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種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定約束：</u></p> <p>(a) <u>若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會議地點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如同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般開始；</u></p> <p>(b) <u>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只要會議主席滿意在整個會議期間皆備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即屬正式召開，且其程序有效；</u></p>
--	--

	<p>(c) <u>若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若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事務的安排中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進入或持續進入該等電子設施，只要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通過的決議案、在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通告中另有說明外，本章程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授權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辦理；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授權書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所述。</u></p>
--	---

	<p>(3)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不論涉及派發門票或某種其他身份識別、通行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該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及在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u></p> <p>(4) <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基本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	--

	<p>(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參與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在本章程或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需經會議同意，且不論會議是否已經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更改電子設施。在任何該等休會或更改電子設施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	---

	<p>(5)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產、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防疫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在會上可能提出的問題數量、頻率及容許的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u></p>
--	---

	<p>(6) <u>若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由於任何原因在通告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指定的電子設施及／或以指定的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合理或不切實際的，則董事會可(在無需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u>(a)<u>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及／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的情況。本條受以下規定約束：</p> <p>(a) <u>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公司網站發布有關該等延期及／或變更的公告(惟未發布該等</u></p>
--	--

	<p><u>公告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u>；且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第13.5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明確規定或已包含在上述公司網站發布的公告中，否則董事會應為延期及／或變更後的會議訂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所有授權書(除非被撤回或由新的授權書取代)若按本章程規定在延期及／或變更後的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則屬有效；及</p> <p>(b) <u>對於延期及／或變更後的會議將處理的事務，無需發出通告，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延期及／或變更後的會議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7)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備有足以令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在受限於第13.5A(4)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或多人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p><u>細則第13.6條</u></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p><u>細則第13.6條</u></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u>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u>，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票數(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下。</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14.2A條</u></p> <p>所有股東(包括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u>(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p>
<p><u>細則第14.7條</u></p>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u>細則第14.7條</u></p> <p>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後會議</u>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14.10條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第14.10條

(a) 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是否要求)以及撤銷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所述規定及公司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下,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所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發送至該地址。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公司可針對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這包括施加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若根據本條要求發送至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發送,但公司並未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論是因為未發送至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是公司並未為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公司。

(b)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p><u>細則第14.12條</u></p> <p>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p>	<p><u>細則第14.12條</u></p> <p>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p>
<p><u>細則第14.13條</u></p>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p><u>細則第14.13條</u></p>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若公司已根據第14.10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已由公司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p><u>細則第24.23條</u></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p><u>細則第24.23條</u></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u>紅利</u>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帳方式支付；且公司對傳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u></p>
<p><u>細則第24.25條</u></p> <p>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p>	<p><u>細則第24.25條</u></p> <p>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u>利息</u>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u>利息</u>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p>

細則第28.5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在本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細則第28.5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在本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印刷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細則第30.1條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及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及交付任何通知，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細則第30.1條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及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及交付任何通知，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p><u>細則第30.4條</u></p>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或獲交付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u>細則第30.4條</u></p>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或獲交付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u>或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u>或電子地址</u>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u>細則第30.8條</u></p>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u>細則第30.8條</u></p> <p>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u>凡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布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作已於發布首日送達或交付。</u></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30.8A條</u></p> <p>(a) <u>儘管股東已作出任何選擇，若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能或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若公司無法核實該股東電子地址所屬伺服器的所在地，則公司可不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改為將其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任何該等刊載應被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首次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日已送達該股東。</u></p> <p>(b) <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公司在其電子副本之外，另行向其寄發一份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u></p>
<p><u>細則第34條</u></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u>細則第34條</u></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u>每曆年的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另行規定</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不適用	<p><u>細則第38條</u></p> <p><u>股東之電子指令</u></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應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指令(包括出席會議的意向表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綜合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身份認證措施。</p>
不適用	<p><u>細則第39條</u></p> <p><u>無紙化證券及電子化程序</u></p> <p>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UNSRSystem或其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無證券證書形式(無紙化)的股份或其他規定的證券。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令及派發「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章程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證券證書)的任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均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化程序及系統。</p>

除上述載列的條款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茲通告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伍頌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公司遵守其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凡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交易，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該通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該通函)(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和刪除現有的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或視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生效而言必須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作為及事項，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為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以及因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授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安排將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應放棄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僅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